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110年10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	110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，仁武分局接受節目專訪(主題：防制少年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)	廣播媒體	110.7.1~110.7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分局業務(各分局業務)	0	正聲廣播公司 高雄廣播電台	110年青春專案，仁武分局第一線實際執行員警現身說法，教導少年學生及一般聽眾認識新興毒品、防制接觸新興毒品與被害，並宣導呼籲全民反毒之概念	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	電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